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372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名夫

上列聲請人為法律扶助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訴字第 748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經該院 115 年度聲字第 206 號裁定予以駁回。最高行政法院嗣裁定命聲請人補正繳納裁判費及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聲請人為避免最高行政法院以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抗告程序不合法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爰聲請憲法法庭就最高行政法院 115 年度抗字第 82 號抗告事件作成暫停審理之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聲請案件繫屬中，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，且有急迫必要性，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就案件相關之爭議、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，為暫時處分之裁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案並無本案繫屬於憲法法庭，是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